**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实施办法**

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监控，建立和完善教学督导体系，有效发挥各教学单位在教学质量监控中的主体作用，促进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教学督导组，教学督导组是教学单位领导下的教学督导和咨询机构，接受学校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和校教学督导团的指导。

第二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由各教学单位聘任，报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，可专兼职结合。各教学单位班子成员不得担任教学督导。每届聘期两年，可连聘连任，但原则上不超过两届。各教学督导组一般为1—3人组成，设组长一人。

第三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的基本要求

1．熟悉有关教育方针、政策、法规、措施，有较高的政策水平。

2．具有副高以上职称，熟悉教育教学工作业务，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。

3．年龄原则上在70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遵纪守法，责任心强，严于律己，实事求是，坚持原则。

4．热心教学督导工作，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、教学研究和教学指导能力。

第四条 教学督导组的主要工作职责

1．深入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、课程设计、实习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教学环节，进行实地调研与监督，并就如何改进教学工作、提高教学质量提出建议与意见。

2．积极参与教学单位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、专业评估、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价、试卷质量检查等工作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3．对教学单位教风、学风建设情况进行调研，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或措施。

4．每人每周至少听课2节次，全年不超过200节次，听课应覆盖本学院全体教师，并认真填写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教学督导员听课记录本》，课后及时与任课教师交流。

5．每学年开学时制定工作计划，学年结束时撰写工作总结，交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和各教学单位各一份。

第五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的督导津贴依照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工作量计算及津贴标准》给予补贴，一年发放一次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。

附表一：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教学单位教学督导聘任人数表

附表二：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工作量计算及津贴标准

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15年6月9日

**附表一**

**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教学单位教学督导聘任人数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教学单位 | 教学督导人数 |
| 1 | 林学院 | 2 |
| 2 |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| 2 |
| 3 |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| 2 |
| 4 | 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| 2 |
| 5 | 机电工程学院 | 2 |
| 6 | 风景园林学院 | 2 |
| 7 | 家具与艺术设计学院 | 2 |
| 8 |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| 3 |
| 9 | 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 | 3 |
| 10 | 商学院 | 3 |
| 11 | 外国语学院 | 3 |
| 12 | 旅游学院 | 2 |
| 13 |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| 2 |
| 14 | 理学院 | 3 |
| 15 | 政法学院 | 2 |
| 16 | 经济学院 | 3 |
| 17 |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| 1 |
| 18 | 体育学院 | 2 |
| 19 | 音乐系 | 1 |
| 20 |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 | 2 |
| 21 | 国际学院  | 2 |
|  | 合计 | 46 |

**附表二：**

 **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工作量计算及津贴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作内容 | 工作量计算标准 | 备注 |
| 1 | 听课评教 | 听课1节计1个单元 | 每1个单元计津贴为60元。 |
| 2 | 信息反馈、汇报会等会议 | 每半天计2个单元 |
| 3 | 试卷检查 | 每半天计2个单元 |
| 4 |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查 | 每半天计2个单元 |
| 5 | 督导工作材料撰写、整理 | 每800字计1个单元 |
| 6 | 组长 | 每年计15个单元 |
| 7 | 其他临时性工作 | 根据工作量进行计酬 |